

與本集團的競爭權益

1. 潘慰

概覽

潘慰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持有 Favor Choice 約 94.94% 權益，亦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潘女士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3.19%。

於重組完成前十二個月，潘慰於其他從事餐飲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深圳味千

深圳味千是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味千拉麵集團全資擁有。深圳味千擁有並經營廣東省、武漢及成都的味千拉麵餐廳。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擁有及管理合共 12、32、54 及 77 間餐廳，而深圳味千於廣東省、成都及武漢則分別擁有合共 2、7、14 及 23 間餐廳。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數據，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133,800,000 元、人民幣 298,200,000 元、人民幣 436,500,000 元及人民幣 437,700,000 元，而深圳味千的收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 1,000,000 元、人民幣 23,800,000 元、人民幣 59,500,000 元及人民幣 85,400,000 元；本集團於同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 84,400,000 元、人民幣 178,300,000 元、人民幣 260,900,000 元及人民幣 275,400,000 元，而深圳味千的毛利則約為人民幣 280,000 元、人民幣 13,100,000 元、人民幣 35,200,000 元及人民幣 55,200,000 元。

主要由於深圳味千業務初期，辦公室遷移期間因員工缺乏經驗而導致若干銷售記錄出現虧損及減值，深圳味千的賬目及記錄對賬出現問題，故我們現階段不會將味千拉麵集團及深圳味千計入本集團。深圳味千管理的味千餐廳為本集團於二

零零三年在中國最先展開的餐廳業務。於二零零三年，深圳味千僅經營兩間餐廳，為期合共四個月，且由於深圳味千當時成立不久，業務仍在初步階段，而深圳味千的員工均由深圳味千新聘，彼等於賬目管理、存檔及行政工作方面缺乏經驗，導致遺失年內原有銷售記錄，故業務上出現一些管理問題。

由於前期遺失銷售記錄的問題，深圳味千一直改善其內部監控指引及僱員合規程序。深圳味千已採納以下措施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及僱員合規程序：

- 聘用獨立顧問檢核其內部監控系統並就任何主要的改善範疇提供建議；
- 管理層投放更時間並更致力監督深圳味千的業務；定期對深圳味千進行檢核，倘注意到任何不尋常變動，則展開調查；
- 為處理及記錄銷售訂單推出銷售點系統，以確保記錄存置更為準確及完整；
- 設立內部監控小組，以改善及提升現有內部監控程序；該小組將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確保深圳味千遵守已推行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及
- 推出一套內部指引及程序，以處理現金、記錄銷售額並將記錄對賬。例如，餐廳經理本身存置個別現金記錄，該等記錄將與銷售點系統產生的收入每月對賬。新聘員工將經過內部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深圳味千的運作程序。

同時，本集團已與深圳味千訂立管理協議，利用我們豐富的經驗和資源管理本集團其他味千連鎖餐廳。

與股東的關係

根據管理協議，深圳味千把其總辦事處及其擁有之味千拉麵餐廳委託予上海領先餐飲管理，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年起為期三年。根據管理協議，上海領先餐飲的服務範圍包括：

- (1) 制定市場策略及服務事項；
- (2) 開發及擴展餐廳業務，包括選取店鋪位置、設計及裝修；
- (3) 更新及開發業務管理、技術知識、員工政策、融資、宣傳及廣告；
- (4) 採購必須的物料及設備；
- (5) 推出適合顧客口味的新產品；及
- (6) 提供員工訓練。

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獲授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前任何時間行使的認購權，收購深圳味千。深圳味千的收購價應為(1) 深圳味千的資產淨值及(2) 本集團於全球發售中所用市盈率（相當於每股股份發售價除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經審核每股股份盈利），乘以於緊接收購深圳味千前財政年度，深圳味千的經審核純利所得金額的90%中較高者（已扣除本集團獲繳的管理費）。

自發現遺失銷售記錄起，本集團實行上述措施，一直改善深圳味千的內部監控指引及僱員合規程序。為保障本公司上市後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將須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少數股東同意上市後，就深圳味千的業務設立不多於12個月的觀察期，預期深圳味千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或之前改善，達致與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同等的水平。就少數股東的其他利益而言，潘慰與少數股東已協定，倘本集團收購深圳味千或其控股公司，潘慰會將收購代價按本集團創辦成員（即重光產業、重光克昭、鄭威濤及潘慰本人）各自於本集團股權中的比例，攤分子本集團的創辦成員。

倘深圳味千的內部監控制度改善，達到與本集團標準同等的標準，則本集團將考慮行使其於深圳味千的認購期權。董事將每季召開會議，以考慮是否行使認購期權。根據董事會現有的股東，黃慶生、尹一兵、任錫文、閻宇及路嘉星（就此而言，均為並無利益關係的股東）將以本集團自身的內部盡職審查準則及程序決定是否行認購期權，並將委聘外聘顧問就深圳味千的內部監控制度向彼等提供獨立的檢核意見。除非因沒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提供有關深圳味千的狀

況而獲彼等邀請，否則潘慰及任何董事（如潘嘉聞等的潘慰關連人士或如重光克昭等就此擁有權益的人士）與本集團的上述創辦股東將須放棄出席有關釐定深圳味千內部盡職審查準則及程序及／或行使該認購期權的會議或有關該等事項的討論權。倘認購期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於相關時間的任何適用及相關條文。即使任何有關收購低於上市規則項下主要交易的觸發點水平，本公司仍將承諾遵守公告、刊發及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則，猶如有關收購乃一項主要交易。載有會計師報告的公佈及股東函件將刊發，並將召開獨立股東會議（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士及其他有利害關係人士（包括上文所述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本集團的創辦人）須放棄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有關收購。

倘本集團決定不會行使認購期權，則潘慰承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後六個月內向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味千的全部權益，或終止深圳味千的業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發出公佈，以公佈其不行使認購期權的決定，並將於公佈內說明潘慰如上文所述的承諾。

深圳味千撤出總辦事處及全部味千餐廳的管理工作，不再管理或經營任何味千拉麵餐廳，並將主要作為控股公司。因此，董事相信，深圳味千與本集團間並無競爭，而本集團能在不依賴深圳味千的情況下按公平原則經營業務。然而，本集團認為深圳味千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間的利益衝突或潛在競爭如下處理：

- (a) 鑒於管理協議並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完全控制深圳味千的管理工作；
- (b) 深圳味千與上海領先餐飲簽立商標特許協議，當中規定深圳味千在尚未取得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新設餐廳，且深圳味千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經營或投資其他味千餐廳或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其他餐飲或類似業務，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人士合資經營或投資該等餐廳或業務；

- (c) 潘慰已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倘本集團與深圳味千之間的利益有所衝突，則彼（連同所有相關董事，即潘嘉聞及重光克昭）將就此放棄投票；及
- (d) 倘深圳味千的評估工作已完成，而其賬目按本集團滿意的水平對賬，以確定深圳味千的價值，則本集團有意對深圳味千行使認購期權。

板前

板前為香港一間日式壽司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間板前商舖於香港經營業務，而我們相信板前的特許權經營商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其中一間。就董事所確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另一間板前商舖，而鄭威濤為部分該等公司（Smart Wave Limited（「Smart Wave」）除外）的唯一登記股東。

Smart Wave經營位於香港尖沙咀的板前店。於開始經營業務時，其主要股東為潘慰、鄭威濤、重光克昭及潘嘉聞，分別持有24%、23%、15%及10%股份。其餘五名股東（板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Smart Wave餘下28%股份。鄭威濤為Smart Wave的唯一董事。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集中資源擴展味千連鎖餐廳網絡，以從中國和香港的快速便利餐方集資，倘於需要投入專門人力資源和設備的壽司店作出重大投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資源造成壓力，損害其進行未來擴展計劃以提升其於中國和香港的市場地位的能力。此外，為清除可能出現的權益衝突及與避免本集團競爭，重光克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將其於Smart Wave的股權，以市價出售予鄭威濤。潘慰及潘嘉聞已將其各自於Smart Wave的股權轉讓予Fine Elite Group Limited（「Fine Elite」，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潘嘉聞實益擁有）。潘嘉聞承諾於上市日期前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透過Fine Elite於板前持有的所有權益（包括潘慰轉讓的權益）。

日本東京的味千拉麵特許餐廳（「東京餐廳」）

除了投資於本集團的中國和香港業務外，潘慰亦持有於日本成立的劉有限會社約24%權益。該公司經營東京餐廳。

除了特許權協議所施加的地域限制外，本集團的策略為集中資源在中國和香港經營和擴大味千連鎖餐廳。東京餐廳的業務與本集團所經營（或將經營）餐廳的業務地域分隔。此外，根據特許權協議授予本集團的獨家特許權，東京餐廳不可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擴展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潘慰投資於東京餐廳將不會，或不大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潘慰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潘慰已向本公司承諾，若其繼續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其將不會(i)經營或促使他人經營深圳味千的業務以與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業務競爭；及(ii)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不論作為擁有人、經理、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借款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者、僱員、顧問或以其他身份）。潘慰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須資料，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須的資料，以執行不競爭承諾。

然而，潘慰作出的承諾並不妨礙其持有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惟該等證券於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總投票權，不得超過與潘慰所持證券類別相同的證券所附帶總投票權的5%，潘慰亦不得參與或以其他形式涉及有關公司的管理工作。

2. 鄭威濤

概覽

鄭威濤自本集團業務初期起為本集團的少數股東。彼為本集團大部分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為止。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鄭威濤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4%。

鄭威濤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非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於重組完成前十二個月，鄭威濤先生於其他從事餐飲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但卻作一般資料披露。

板前

誠如上文所述，鄭威濤先生為Smart Wave的股東及董事。Smart Wave於香港尖沙咀經營板前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期，就董事可從公共紀錄中確認，彼亦登記為部分在香港經營其他板前店的公司的唯一股東。董事確認其餘公司的股東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董事。

東京餐廳

鄭威濤亦投資於劉有限會社，持有約24%權益。劉有限會社於日本經營東京餐廳。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東京餐廳與本集團經營（或將經營）的餐廳地域分隔，故董事認為鄭威濤於東京餐廳的投資不會，或不大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雪村爐端燒（「雪村」）

飲食日本株式會社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在日本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現時在日本福岡經營一間餐廳，以雪村商標提供日式燒烤食品（「雪村日本」）。雪村的股東包括鄭威濤及重光克昭，分別持有該公司約26.7%及13.3%權益。鄭威濤及重光克昭均無參與雪村日本的日常管理工作。

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香港銅鑼灣開設一間雪村餐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或前後，香港九龍塘開設另一間雪村餐廳。就飲食日本株式會社與雪村餐廳間的關係而言，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飲食日本株式會社與於香港銅鑼灣經營雪村餐廳的香港

公司間有兩位共同股東。該兩位相同股東為鄭威濤及一位獨立第三方，該獨立第三方於飲食日本株式會社持有約3.3%及於在香港銅鑼灣經營雪村餐廳的香港公司持有約12.5%。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於香港經營的任何雪村餐廳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兩種業務所出售的食品及其各自的目標客戶組別（香港的雪村餐廳以每人平均消費300港元的高消費組別為目標，而本集團以每人平均消費50港元的大眾市場為目標）種類不同，故董事認為鄭威濤於「雪村」的投資將不會，或不大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而保薦人亦認同董事的意見。

食物加工工廠

鄭威濤為China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China Treasure」）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在中國經營製造和分銷肉丸或甜品的食物加工工廠。鄭威濤持有China Treasure已發行股份的50%。

由於本集團現時無意將業務擴展至製造或分銷肉丸或甜品，故董事認為鄭威濤於China Treasure的投資將不會，或不大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本集團與China Treasure目前並無業務往來。

3. 潘嘉聞

概覽

潘嘉聞為本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兼執行董事。目前，潘嘉聞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板前

潘嘉聞確認，其於板前持有的任何及一切權益一概透過Fine Elite持有。彼承諾透過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ine Elit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方式，於上市日期前把該等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潘嘉聞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潘嘉聞已向本公司承諾，若其繼續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其將不會(i)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重新投資或從事類似的業務；

及(ii)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不論作為擁有人、經理、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借款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者、僱員、顧問或以其他身份）。

潘嘉聞亦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須資料，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須的資料，以執行不競爭承諾。

然而，潘嘉聞作出的承諾並不妨礙其持有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惟該等證券於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總投票權，不得超過與潘嘉聞所持證券類別相同的證券所附帶總投票權的5%，潘嘉聞亦不得參與或以其他形式涉及有關公司的管理工作。

4. 重光克昭及重光產業

概覽

重光克昭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重光產業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重光家族擁有，重光克昭個人擁有重光產業約43.6%權益。

重光產業為本集團的特許權商、最大供應商及我們的白湯底的唯一提供者。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重光克昭及重光產業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9%及1.31%。

於重組完成前十二個月，重光克昭及／透過重光產業於其他從事餐飲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海外味千拉麵餐廳

重光克昭及／或透過重光產業投資於日本、美國及台灣的味千餐廳（「海外味千拉麵餐廳」）。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海外味千拉麵餐廳（包括Lau's Limited經營的東京餐廳，重光克昭及重光產業分別擁有其26.02%及25.34%的權益）與本集團經營（或將經營）的餐廳地域分隔，故董事認為重光克昭及重光產業於海外味千拉麵餐廳的投資不會，或不大可能在中國、香港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全球特許權業務

為精簡重光產業有關味千拉麵的境外特許權業務，Ajisen Overseas Franchising Company Limited（前稱為Lau's Father and Son Overseas Development Limited）（「Ajisen Overseas」）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重光克昭持有Ajisen Overseas權益中的99%（其餘1%權益由鄭威濤持有），由重光產業委任為多個國家（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味千」商號的特許權代理。Ajisen Overseas亦已獲授權特許多個國家（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的其他分特許權經營商以「味千」商號經營日式拉麵餐廳。

根據特許權協議，重光產業已授予本集團永久獨家特許權，以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使用「味千」商號經營日式拉麵餐廳，及授予本集團分特許日式拉麵餐廳業務的權利。由於得到此項地理上的保障，我們認為，重光克昭於Ajisen Overseas的投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業務競爭，或擬與此等業務競爭。

然而，倘海外味千餐廳及／或全球特許權業務與本集團的權益互相衝突，則重光克昭將就此放棄投票。

板前

誠如上文所述，重光克昭曾經擁有Smart Wave的15%權益，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出售予鄭威濤。彼不再持有香港板前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雪村

重光克昭擁有經營雪村日本的飲食日本株式會社約13.3%權益。鑒於前文各段所述的原因，董事亦認為重光克昭於日本「雪村」的投資不會，或不大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重光克昭並不擁有鄭威濤於香港經營的上述「雪村」業務的任何權益。

重光克昭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重光克昭已向本公司承諾，若其繼續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不論作為擁有人、經理、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借款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者、僱員、顧問或以其他身份），或因其於雪村日本的股權而控制其業務，則不會將雪村日本的業務擴展至中國、香港、澳門或台灣。重光克昭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須資料，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須的資料，以執行不競爭承諾。

然而，重光克昭作出的承諾並不妨礙其持有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惟該等證券於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總投票權，不得超過與重光克昭所持證券類別相同的證券所附帶總投票權的5%，重光克昭亦不得參與或以其他形式涉及有關公司的管理工作。

年度確認

潘慰、潘嘉聞及重光克昭將就有否遵守其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以及提供有關除本集團之業務外，其投資於或從事任何餐飲業務及該等投資及從事事務的性質的資料。該等年度確認及資料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檢核潘慰、潘嘉聞及重光克昭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以及彼等可能提供及日後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下提供的其他有關彼等投資於或從事本集團業務以外的餐飲業務及該等投資及從事事務的性質的任何資料。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並以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違反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如有）檢核事項作出的決定，且按檢核所得確認相關期間的遵守情況（視乎情況而定）。